

采 购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关于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的部署安排，我市拟在“十五五”期间重点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作，需委托有关符合资质的单位开展河流目录梳理、收集相关治理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制定我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方案，以争取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积极争取中央、省资金的支持。现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方案》编制服务费用进行审核。

二、项目需求

对江门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相关服务费用开展合规性、合理性审核，严格把控经费使用标准，确保审核程序规范、结果准确，为项目经费拨付提供依据。

三、预算金额

人民币小写：1600 元整（大写：壹仟陆佰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日起，10 天内完成。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 服务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具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领域工作的业绩。

(二) 服务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七、付款方式

按实际中标采购费用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待财政资金到位后，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项目和要求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

(三) 违约责任。乙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则终止协议，赔付甲方全部项目支付资金：1. 未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2. 服务质量不合格。

(四) 争议解决方式。执行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实施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 本采购需求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门市水利局。